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 00000844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5]00001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东方环宇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环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东方环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环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环宇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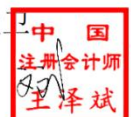
潘红卫



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斌



王泽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56		62.56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9		11.19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79		62.79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3		2.33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70		7.70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8		3.18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3		3.03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0		1.30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00.00	-	36.02	13,036.02	-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85.32	-	161.24	2,044.12	1,502.44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4,000.00	32.07	-	4,032.07	往来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45		36.45		销售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27		0.27		销售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0.50	19.30		19.30	0.50	租赁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03	302.58		302.58	14.03	销售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6,409.85	4,512.68	229.33	15,592.82	5,559.04	/	/